

泾阳县医院健康体检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泾阳县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_泾阳县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泾阳县 2025 年重点优抚对象免费体检项目(项目名称)的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泾阳县重点优抚对象体检采购合同项目合同》。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合作方式：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相关人群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及相关与体检相关的相关业务。（体检项目详见附件）

二、体检对象、期限、地点

1、体检对象：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免费体检预计 530 人）

2、体检期限：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3、体检地点：泾阳县医院健康体检中心

三、经双方协商达成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体检问题进行了整改。

2、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质、技术资料和提供体检检查注意事项。

3、应在体检约定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特殊人员进行备注例：已孕、备孕，安装支架等）。如因信息有误或未及时提供而影响体检，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按规定时间组织受检人员，并督促未按集中规定时间内参加集中体检人员自行前往乙方体检。

5、不得将乙方体检价格提供给第三方。

6、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给乙方体检费用，否则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接受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依据合同内容为甲方提供符合医疗服务标准的体检服务项目。

2、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3、提供符合医疗卫生行业标准的健康体检服务，以及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体检营养餐；

4、体检人员往返交通及交通费用：由县医院联系具备合法运营资质的运输公司为体检人员提供往返大巴车接送服务，往返交通费用由乙方体检总费用中承担。体检人员乘车组织、人员清点、行程通知、秩序维护、出行安全等工作由甲方负责，统筹落实。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5、承诺不将甲方人员的体检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6、体检报告在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由单位指定人员在工作日下午到体检中心领取。

7、如遇特殊情况（危、急、重）需进一步检查治疗的，乙方将按照医院《危急值管理办法》第一时间通知当事人及甲方。

四、费用与结算

1、本合同服务金额总计：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体检服务人数：530 人/次。

每人次体检费用标准（人民币）具体如下：

男组：单价：¥942 元。

女组：单价：¥949 元。

如出现体检人数超过合同约定的 530 人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体以实际体检人数产生费用结算；并且体检人员乘车交通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

2、体检完成，经甲乙双方确认参检人数，计算总费用并审核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

按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支付方式为公户转账。待甲方转账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体检人员的检测报告。

乙方账户：泾阳县医院

账号： 610501637308000004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泾阳县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4234357604200

3、如体检费用支付延迟，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直至款项结清，并按照金额的 1%向乙方按日支付延迟违约金。

五、其他

1、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如有争议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单位：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单位：泾阳县医院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时间：2025.7.20

签字时间：2025.7.20